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5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德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20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德清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德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論罪

核被告楊德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㈡科刑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林世一遺失之隨身碟，本應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處理該物之人，竟捨此不為，反貪圖一己之私利，起意侵占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普通，其所侵占之隨身碟已交由警方扣押後返還予告訴人，此經告訴人偵訊時陳述在卷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佐，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所減輕，另考量被告侵占之隨身碟價值為新臺幣100元，雖非高價，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誤將該隨身碟內之資料刪除，造成告訴人之不便、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退休、家庭經

濟狀況小康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被告侵占所得之隨身碟，於扣案後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20號

被　　告　楊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德清於民國114年9月13日19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慶陽門市內，見林世一原於當日15時50分許遺失於上址之隨身碟1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隨身碟侵占入己。嗣經林世一發覺遺失報警處理，經調閱該處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世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德清之陳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上開隨身碟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，辯稱：伊拿著隨身碟本來要交給店員，但後來忘記就不小心帶回家了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世一之指訴	告訴人遺失隨身碟，後經警查獲後已發還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該隨身碟確為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侵占，直至114年10月7日經警查獲方交由警方歸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堉　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瑜　敏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